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四、实施机构：福中海关、深圳关区各隶属海关（仓库所在地海关为主管海关，由企业拟设仓库所在行政区位置决定，各隶属关信息详见 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511674/zzjgsz/jsjg/index.html）。

五、法定办结时限：仓库所在地海关（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福中海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同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

(三)《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附件 3)。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1.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具备：

- (一)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 (二)具有专门存储保税货物的营业场所。

2.保税仓库应当具备：

- (一)符合海关对保税仓库布局的要求；
- (二)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 (三)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 (四)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管理制度；
- (五)公用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 (六)液体保税仓库容积最低为 5000 立方米；
- (七)寄售维修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十二、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保税仓库时应提交的材料(纸质或电子,每项 1 份)。

1. 首次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仓库申请书（附件4）	原件	1	纸质 1 份，电子 1 份	加盖公章
2	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位置图及平面图	复印件	1	纸质 1 份，电子 1 份	加盖公章
3	维修协议（申请设立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的应当提供经营企业与外商的维修协议）	复印件	1	纸质 1 份，电子 1 份	加盖公章

2. 延续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书(附件5)	原件	1	纸质 1 份，电子 1 份	加盖公章

3. 变更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仓库变更申请书(附件6)	原件	1	纸质 1 份, 电子 1 份	加盖公章
2	仓库地理位置及平面图等有关资料(仅变更仓库地址和仓储面积提供)	复印件	1	纸质 1 份, 电子 1 份	加盖公章

4. 注销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仓库注销申请(附件7)。	原件	1	纸质 1 份, 电子 1 份	申请书应当包括对保税仓库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加盖公章。

十三、办理流程：

(一) 保税仓库办理流程。

1. 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 申请人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海关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或申请人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2) 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必要时主管海关可派员到仓库现场进行验核；

(3) 直属海关应自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设立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不予批准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

(4) 申请人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书面申请对保税仓库的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5) 仓库主管海关自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随附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勘验记录表》并将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核。申请验收时的保税仓库应当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6) 直属海关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核

完毕，必要时可会同仓库主管地海关进行实地核实。对验收合格的仓库，直属海关核发《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批准开展相关业务。对验收不合格的，海关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7）直属海关应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批准文件，由仓库主管海关将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

2. 许可的变更。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以及保税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主管海关受理企业变更申请后，于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 许可的延续。

《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续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仓库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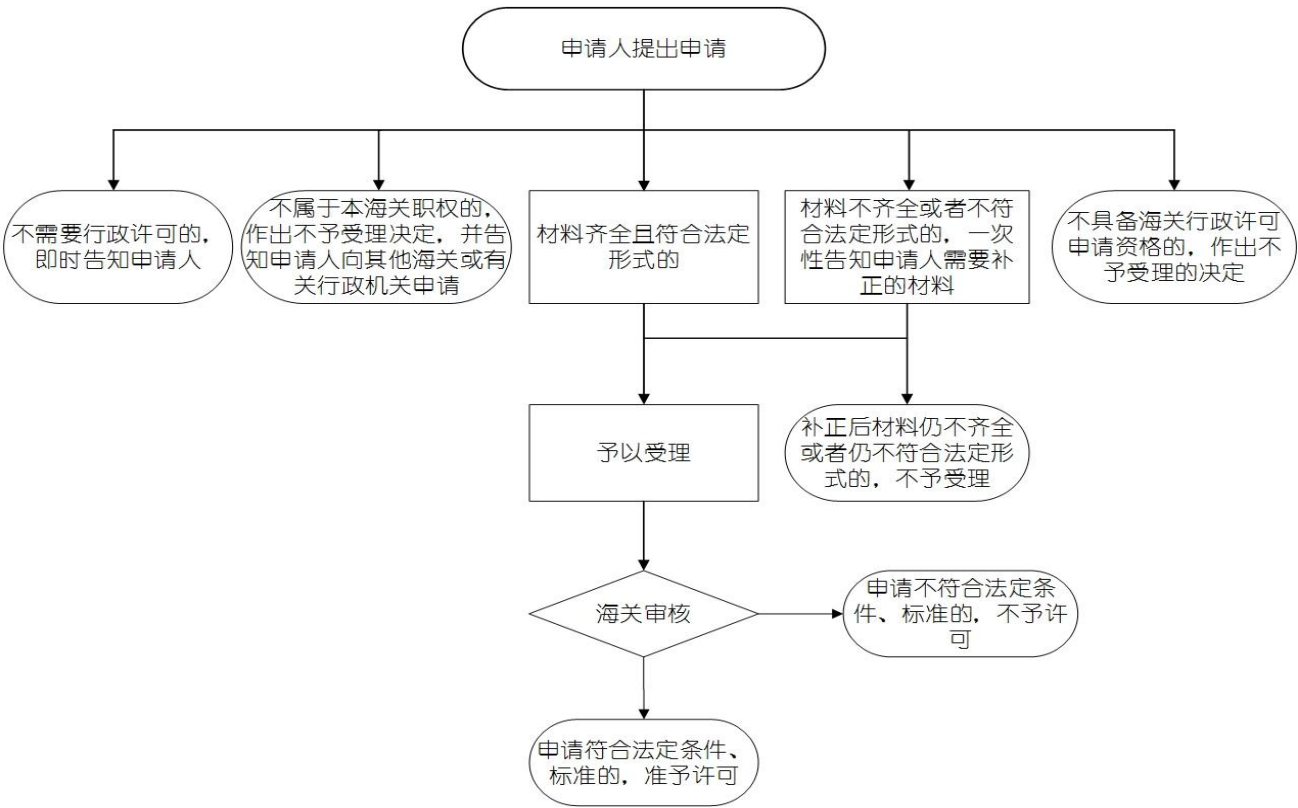
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仓库主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填写《海关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审批表》，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延续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

4. 许可的注销。

保税仓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所规定情形的，仓库主管海关应当报直属海关依法办理保税仓库注销手续，收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保税仓库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办结库存货物海关手续后向仓库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交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由仓库主管海关报直属海关审批后办理注销手续。

（二）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或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需到现场 0 次或窗口办理需到现场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深圳海关关区各隶属海关（企业根据拟设仓库的行政区位置，向所在地隶属海关现场申请办理业务，或网上向所在地隶属海关发送申请）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二）窗口办理：

福中海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6 号福中海关办事大厅 60 号窗口。

深圳海关各隶属海关地址详见：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511674/zzjgsz/jsjg/index.html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网上办理时间：24 小时。

（二）现场办理。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办理时间详见：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511674/zzjgsz/jsjg/index.html

二十三、咨询电话：075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075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